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的 2023 年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0.076620万元，资产总额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说明：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